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额水保承〔2024〕22号

项目名称	内蒙古德创能源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(地理坐标范围: E: 101° 16' 31.82" , N: 42° 34' 18.31")。
区域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、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 起止时间: 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6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内蒙古德创能源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2923MAC5D42D4H
	地址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策克口岸
	法人代表: 董超 联系电话: 15048188414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董超 联系电话: 15048188414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"三同时"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.309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无</p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</p> <p>2024年9月14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: </p> <p>2024年9月14日</p>

备注: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"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"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"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"和"审批部门许可决定"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